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